

#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六人社秘〔2019〕273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首届“皖西杰出工匠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促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总工会联合制定的《六安市皖西杰出工匠评选办法》规定，现就开展首届皖西杰出工匠评选活动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皖西杰出工匠”在我市注册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单位中评选，重点评选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现代服务业、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中，具有工匠精神、技艺精湛、敬业奉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。

（二）凡在相关企业单位生产一线技能技术岗位工作15年以上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具备技师以上职业资格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不要求技师职业资格），且取得以下业绩之

一者，可参加“皖西杰出工匠”评选：

1. 曾获得党和国家功勋荣誉、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，并在创新创造、带徒传技、技能推广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取得重大业绩者。

2. 曾获江淮杰出工匠、安徽省技能大奖、安徽省劳动模范、安徽省技术能手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、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、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、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享受市政府以上特殊津贴，并在创新创造、带徒传技、技能推广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取得重大业绩者。

3. 曾获世界技能大赛前 30 名或国家一类大赛前 20 名成绩者。其从事技能技术岗位工作年限放宽至满 10 年。

## 二、评选名额

本次评选不超过 10 名。

## 三、申报

“皖西杰出工匠”由所在单位推荐，按隶属关系向属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，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市直企业、省部属驻六安企业直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。

## 四、表彰奖励

（一）“皖西杰出工匠”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总工会联合发文确认并颁发荣誉证书。给予“皖西杰出工匠”获得者每人 1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(二) 申报人获得“皖西杰出工匠”称号后，经查实在申报和遴选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荣誉称号，缴销荣誉证书，追回奖金，且5年内不得申报技能人才项目。对涉事地区、部门进行通报批评。申报人获得“皖西杰出工匠”称号后，发生违法犯罪行为，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，撤销荣誉称号，缴销荣誉证书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开展活动宣传，提高活动的社会参与度和社会知晓度。

(二) 申报人要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不得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(三) 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申报条件推荐申报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并审核申报人本人有无违法乱纪记录。

(四) 整个评选活动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突出业绩和贡献。

(五) 申报材料递交市人社局（评委会办公室）截止期限为2019年12月20日。联系电话：0564-3376028，联系人：丁丹丹，邮箱：348204977@qq.com

附件：六安市“皖西杰出工匠”评选申请表

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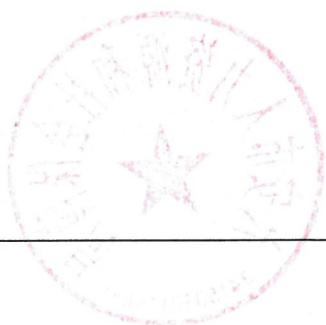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11月13日



附件

## 六安市“皖西杰出工匠”评选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贴大一寸 蓝底照片
证件类别		证件号码		国籍 (户籍所在地)		
学历		毕业院校				
所学专业		从事专业		归口行业		
技术职称 及等级		职业资格 及等级		本工种工龄		
工作单位				在我市 工作时间		
申请人联 系方式	手机		通信地址			
	办公电话		电子邮箱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
获得过何种荣誉和奖励 (附扫面件)						
获得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 (附扫面件)						



主要业绩、成果和贡献（限 300 个汉字）	
（主要从工匠精神、技能技艺、带徒传技、业绩成果等方面进行总结，可附业绩证明扫描件）	
申报人承诺	
本人参加皖西杰出工匠评选，承诺所申报的所有材料属实；如有虚假之处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	
申请人：	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	
本单位现推荐_____同志参加皖西杰出工匠评选，该同志所申报的所有情况属实且其本人无违法乱纪记录；如有虚假之处，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。	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企业（行业协会）属地组织部门意见	企业（行业协会）属地人社局意见
企业（行业协会）属地财政局意见	企业（行业协会）属地总工会意见
评审结果（市人社局补注）	

